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8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9 樓
電 話：(02)2917-45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5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636,233 仟元，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558,010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4,436 仟元及新台幣 7,248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823	\$ 31,52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0	154
折舊費用	7,820	8,216
各項攤提	64	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提列數	899 (4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 (26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4,436) (7,248)
處分投資利益	(18) (4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47)	7,6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 (20,8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2) (6,832)
存貨	(5,875) (34,203)
預付款項	4,392 (4,527)
遞延所得稅項目	5,582	1,836
其他流動資產	(436) (842)
應付票據	(81)	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71	31,173
應付所得稅	1,611	2,615
應付費用	(7,863) (4,159)
預收款項	8,033 (4,622)
其他流動負債	(40)	68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384</u>	<u>(889)</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990)	\$ 11,882
購置固定資產	(3,331)	(1,564)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9,61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5)	10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816)	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432)	(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341	60,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09	\$ 60,0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21	\$ 1,64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63)	(1,59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073	1,519
本期支付現金	\$ 3,331	\$ 1,5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9年5月成立，於民國88年1月14日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6月24日起轉為興櫃股票。另於民國94年4月28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及週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及操作系統、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自動化量測及控制介面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業應用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標準成本入帳，再將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其銷除係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處理。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0年
機器設備	3年 ~ 40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試驗設備	2年 ~ 8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2. 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積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2. 商譽

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所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及民國 97 年度以後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之估計股數，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

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52	\$ 498
銀行存款	121,557	59,558
	<u>\$ 121,909</u>	<u>\$ 60,05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	\$ 95,013	\$ 59,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	(200)
合計	<u>\$ 95,112</u>	<u>\$ 59,713</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相關淨利益分別為\$94及\$267。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226	\$ 7,581
減：備抵呆帳	-	(26)
	<u>\$ 7,226</u>	<u>\$ 7,555</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9,018	\$ 87,382
減：備抵呆帳	(786)	(5,117)
	<u>\$ 108,232</u>	<u>\$ 82,265</u>

(五)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0,722	(\$ 7,380)	\$ 103,342
在製品	31,382	-	31,382
半成品	17,746	(2,370)	15,376
製成品	137,948	(16,570)	121,378
合計	<u>\$ 297,798</u>	<u>(\$ 26,320)</u>	<u>\$ 271,478</u>

	<u>99年3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1,220	(\$ 6,672)	\$ 104,548
在製品	24,219	-	24,219
半成品	14,760	(2,730)	12,030
製成品	113,538	(18,296)	95,242
合計	<u>\$ 263,737</u>	<u>(\$ 27,698)</u>	<u>\$ 236,0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營業成本：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261	\$ 284,97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9	(483)
銷貨成本	<u>\$ 309,160</u>	<u>\$ 284,492</u>

民國 99 年第一季因領用及出售貨齡較長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利國際(股)公司	\$ 1,823	\$ 1,823
累計減損	(900)	(900)
合計	<u>\$ 923</u>	<u>\$ 923</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u>被投資公司</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u>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 121,060	\$ 252,697	100.00	無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68,373	49,154	100.00	"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19,941	65,831	100.00	"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3,226	-	100.00	"
AXIOMTEK SAS	2,106	2,088	100.00	"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51	237,618	92.31	"
力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8,845	100.00	"
合計		<u>\$ 636,233</u>		

99年3月31日

<u>被投資公司</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提供擔保 形</u>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 121,060	\$ 250,588	100.00	無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58,761	28,162	100.00	"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19,941	65,354	100.00	"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3,226	1,521	100.00	"
AXIOMTEK SAS (註)	2,106	1,547	100.00	"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60	194,193	93.88	"
力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6,645	100.00	"
合計		<u>\$ 558,010</u>		

2.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 3,229	(\$ 3,233)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851	(5,153)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3,279	1,235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23	(13)
AXIOMTEK SAS	(132)	2,555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3	7,343
力訊股份有限公司	(367)	4,514
合計	<u>\$ 24,436</u>	<u>\$ 7,248</u>

3.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本公司為整體投資架構之規劃，於民國100年第一季將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清算完畢。

5. 本公司為整體投資架構之規劃，於民國99年第一季以\$41出售 AXIOMTEK JAPAN, INC. 之全數股權。

6. 期末未實現內部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沖減銷貨毛利(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順流)	\$ 10,602	\$ 10,617
沖減銷貨毛利(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順流)	5,582	4,417
沖減銷貨毛利(AXIOMTEK SAS)(順流)	-	155
沖減銷貨毛利(艾訊-深圳)(順流)	3,816	2,811
遞延貸項合計	<u>\$ 20,000</u>	<u>\$ 18,000</u>

7.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2,222	\$ -	\$ 112,222
房屋及建築	66,771	(27,509)	39,262
機器設備	111,510	(65,051)	46,459
模具設備	38,138	(31,085)	7,053
試驗設備	23,930	(18,393)	5,537
辦公設備	45,434	(41,756)	3,678
租賃改良	20,722	(17,565)	3,157
其他設備	11,266	(8,503)	2,76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	-	30
	<u>\$ 430,023</u>	<u>(\$ 209,862)</u>	<u>\$ 220,161</u>

	99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12,222	\$ -	\$ 112,222
房屋及建築	66,772	(23,695)	43,077
機器設備	101,023	(54,746)	46,277
模具設備	35,329	(25,774)	9,555
試驗設備	22,074	(15,968)	6,106
辦公設備	45,481	(38,304)	7,177
租賃改良	23,260	(17,904)	5,356
其他設備	12,063	(8,160)	3,9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4	-	1,074
	<u>\$ 419,298</u>	<u>(\$ 184,551)</u>	<u>\$ 234,747</u>

(九) 應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103	\$ 24,56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183	22,244
應付加工費	4,062	14,752
應付其他費用	17,554	15,000
合計	<u>\$ 90,902</u>	<u>\$ 76,564</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5 及 \$250，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6,785 及 \$35,73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5 及 \$2,809。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分次發行，其中股本保留 \$1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3,43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1,489 仟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就其餘額提撥 1%~20% 為員工紅利，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佔百分之八十以下，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二十以上，上述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7		\$ 11,680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170,155	2.20	100,546	1.30
合計	<u>\$189,922</u>		<u>\$112,226</u>	

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擬分配員工紅利 \$26,024 及董監酬勞 \$4,003，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22,615 及 \$3,618 有差異 \$3,794，惟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將差異數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 \$18,044 及董監酬勞 \$2,410 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15,768 及 \$2,103 差異數 \$2,583，已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50 及 \$1,250，民國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59 及 \$514，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15% 及 2% 作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四) 庫藏股

1.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註)		(註)	(註)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年	1,489	-	(1,489)	-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9年	1,489	-	-	1,489

(註)單位：仟股。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庫藏股票最高金額及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 67,786	\$ -	\$ 67,786	\$ 67,786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估計未來
		(註)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3,500	5年	2年之服務	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0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註)單位：仟股

2.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數量(註1)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2)	數量(註1)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2)
期初流通在外(96發行)	3,500	\$ 39.16	3,500	\$ 39.16
期初流通在外(99發行)	2,000	28.10	-	-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500</u>		<u>3,5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625</u>		<u>1,75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1)單位:仟股。

(註2)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3.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39.16	3,500仟股	1年8個月	\$ 39.16	2,625仟股	\$ 39.16
\$ 28.10	2,000仟股	4年8個月	\$ 28.10	-	\$ 28.10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4	\$28.10	\$28.10	42%	4年	0%	0.90%	9.46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 年 第一 季</u>	<u>99 年 第一 季</u>
權益交割	\$ 1,774	\$ -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 評價假設模式：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

(2) 評價假設：

	<u>100 年 第一 季</u>	<u>99 年 第一 季</u>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20%	39.20%
無風險利率	2.48%	2.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每股行使價格	39.16元	39.16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3) 評價結果：

	<u>100 年 第一 季</u>	<u>99 年 第一 季</u>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9.862	\$ 9.862
採公平價值法應認列 之酬勞成本	539	1,316

(4)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 年 第一 季</u> <u>99 年 第一 季</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1,823	\$ 31,521
	擬制淨利	51,284	30,2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7	0.41
	擬制每股盈餘	0.66	0.39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6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66	0.39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99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3,500 單位及 2,000 仟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500 仟股及 2,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十六) 營業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	\$ 157,695	\$ 175,815
嵌入式板卡系列	139,435	126,905
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	63,266	40,763
其他	53,262	42,026
銷貨收入總額	413,658	385,509
減：銷貨退回	(438)	(703)
銷貨折讓	(1,965)	(778)
銷貨收入淨額	411,255	384,028
其他營業收入	1,280	1,352
營業收入淨額	<u>\$ 412,535</u>	<u>\$ 385,380</u>

(十七) 應付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2,920)</u>	<u>(\$ 18,6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199</u>	<u>\$ 30,7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 -</u>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52</u>	<u>\$ 2,818</u>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6</u>	<u>\$ 860</u>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000</u>	<u>\$ 18,000</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331</u>	<u>\$ 27,698</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u>	<u>\$ 249</u>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00</u>	<u>\$ 900</u>
呆帳費用之認列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273</u>
應付退休金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5</u>	<u>\$ -</u>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129,811)</u>	<u>(\$ 92,438)</u>
商譽攤銷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5,013)</u>	<u>(\$ 3,834)</u>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有效期間98-102年)	<u>\$ 10,740</u>	<u>\$ 20,606</u>

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826	\$ 30,7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826	30,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8,826</u>	<u>\$ 30,796</u>

3.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73	\$ 5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3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920)	(19,2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1,547)</u>	<u>(\$ 18,684)</u>

4.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48)	(\$ 5,2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7	2,615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322)	—
應收(付)所得稅	(12,933)	(2,615)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322	—
職工福利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8)	(5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31)	(181)
所得稅抵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37)	(2,248)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50)	—
投資損失之(認列)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1,782)	8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	(9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	(43)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4
應付退休金撥補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3)	—
攤銷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0)	(59)
所得稅費用	<u>(\$ 7,192)</u>	<u>(\$ 4,451)</u>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5.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會計所得	\$ 59,015	\$ 35,97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98)	(483)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7,250	4,6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
已實現兌換損失	(9,098)	(1,7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6	860
呆帳回升利益等暫時性差異	(18,427)	(746)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17,187)	(11,857)
處分投資利益等永久性差異	(3,244)	(441)
課稅所得	<u>\$ 18,087</u>	<u>\$ 26,149</u>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7. 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7,730	\$ 16,97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4,641	173,447
99年度盈餘於100年度預計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29%	-
98年度盈餘於99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71%

8.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u>\$ 12,227</u>	<u>\$ 10,740</u>	102

99年3月31日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u>\$ 23,221</u>	<u>\$ 20,606</u>	102

(十八)每股盈餘

		100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淨 利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015	\$ 51,823	77,343		<u>\$0.76</u>	<u>\$0.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5			
員工分紅	-	-	322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59,015</u>	<u>\$ 51,823</u>	<u>78,050</u>		<u>\$0.76</u>	<u>\$0.66</u>

		99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淨 利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						
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72	\$ 31,521	77,343		<u>\$0.47</u>	<u>\$0.4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62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5,972</u>	<u>\$ 31,521</u>	<u>78,105</u>		<u>\$0.46</u>	<u>\$0.4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409	\$ 39,805	\$ 64,214
勞健保費用	2,179	3,004	5,183
退休金費用	1,222	2,068	3,290
其他用人費用	849	1,033	1,882
用人費用合計	28,659	45,910	74,569
折舊費用	4,455	3,365	7,820
攤銷費用	-	64	64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096	\$ 40,717	\$ 61,813
勞健保費用	1,631	2,681	4,312
退休金費用	1,215	1,844	3,059
其他用人費用	774	1,053	1,827
用人費用合計	24,716	46,295	71,011
折舊費用	4,201	4,015	8,216
攤銷費用	-	15	1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AXUS)	"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GM)	"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AXTRADING)	"
AXIOMTEK SAS (AXFR)	"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網)	"
力訊股份有限公司 (力訊)	"
AXIOMTEK JAPAN, INC. (註) (AXJP)	"
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ETHERWAN SYSTEM INC. (EWUS)	"
艾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艾訊香港)	"
艾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艾訊東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研華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研華東莞)	聯屬公司

註：本公司業已於99年第一季出售AXIOMTEK JAPAN, INC. 全數股權，故AXIOMTEK JAPAN, INC. 自99年第一季起已不再為關係人。

(二)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含其他營業收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AXUS	\$ 51,507	12.49	\$ 62,295	16.16
AXGM	51,270	12.43	97,198	25.22
艾訊深圳	30,187	7.32	16,437	4.27
益網	10,846	2.63	-	-
其他	227	0.05	1,913	0.50
	<u>\$144,037</u>	<u>34.92</u>	<u>\$177,843</u>	<u>46.15</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除艾訊深圳為月結 120 天且稍有延遲外，餘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 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艾訊東莞	\$ 8,787	3.50	\$ 9,595	3.60
研華	6,877	2.74	3,384	1.27
其他	2,031	0.81	3,089	1.17
	<u>\$ 17,695</u>	<u>7.05</u>	<u>\$ 16,068</u>	<u>6.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按一般售價計算，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AXUS	\$ 33,370	15.70	\$ 54,897	24.10
艾訊深圳	33,199	15.61	27,739	12.18
AXGM	25,268	11.88	68,163	29.93
益網	8,011	3.77	-	-
力訊	4,503	2.12	-	-
AXTRADING	-	-	1,201	0.53
其他	91	0.04	860	0.38
	<u>104,442</u>	<u>49.12</u>	<u>152,860</u>	<u>67.12</u>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63)	(0.03)	(7,393)	(3.24)
	<u>\$ 104,379</u>	<u>49.09</u>	<u>\$ 145,467</u>	<u>63.88</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年3月31日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艾訊香港	\$ -	\$ -	\$ 63	<u>\$ 63</u>

	99年3月31日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艾訊深圳	\$ 6,171	\$ 1	\$ -	\$ 6,172
AXTRADING	-	-	1,201	1,201
AXGM	-	-	20	20
				<u>\$ 7,393</u>

5. 預付款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研華	\$ -	-	\$ 1,088	8.55
其他	-	-	151	1.19
	<u>\$ -</u>	<u>-</u>	<u>\$ 1,239</u>	<u>9.74</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研華	\$ 4,153	2.63	\$ 1,939	1.34
益網	937	0.59	-	-
艾訊東莞	6,915	4.39	7,352	5.06
AXFR	1,675	1.06	-	-
其他	62	0.04	871	0.60
	<u>\$ 13,742</u>	<u>8.71</u>	<u>\$ 10,162</u>	<u>7.00</u>

7. 其他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擔任 AXUS 向 First Bank 借款額度 USD1,250 仟元及 USD1,250 仟元之保證人，惟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 AXUS 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
-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擔任 AXGM 向 NVIDIA 貸款保證金額度 USD250 仟元之保證人。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擔任力訊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之保證人，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力訊分別向兆豐銀行借款 4,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性質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益網	租金收入	\$ 417	\$ 417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 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押金	
好和 (股)公 司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2號9樓(含地下 室及8個停車位)	99.04.01-	\$250	100年	\$2,250	\$ 960
		102.3.31	每月支付	101年	\$3,000	
				102年	\$ 750	
益網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6弄2號8樓辦公 室	99.08.16- 100.08.15	\$63 每月支付	100年	\$ 282	\$ -
日喜建 設(股) 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 路432號	98.05.01-	\$630	100年	\$5,670	\$1,800
		102.04.30	每月支付	101年	\$7,560	
				102年	\$2,520	
黃家儀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6弄2號7樓	100.05.15-	\$120	100年	\$ 900	\$ 360
		102.05.14	每月支付	101年	\$1,440	
				102年	\$ 540	
倫飛電 腦實業 (股)公 司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2號、4號2樓及 地下14個汽車停車 位	100.04.01-	\$474	100年	\$4,268	\$ 948
		102.03.31	每月支付	101年	\$5,691	
				102年	\$1,423	
謝其岡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4號8F及6個停車 位	99.01.01- 100.12.31	\$240 每月支付	100年	\$ 2,160	\$ 810

2.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借款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3,043	\$ -	\$ 353,0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112	95,1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923	-	-
存出保證金	7,152	-	7,15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9,307	-	249,3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99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0,577	\$ -	\$ 320,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13	59,7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923	-	-
存出保證金	4,780	-	4,78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1,914	-	221,9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AXUS	USD 1,250仟元	USD 1,250仟元
AXGM	USD 250仟元	\$ -
力訊	\$ 20,000	\$ 20,00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可對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二)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該被投資公司淨值損益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2	29.40
歐元:新台幣	654	41.71
日元:新台幣	271	0.36
人民幣:新台幣	10	4.4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496	29.40
歐元:新台幣	1,628	41.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9	29.40

9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0	31.80
歐元:新台幣	704	42.72
日元:新台幣	440	0.34
人民幣:新台幣	4	4.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419	31.80
歐元:新台幣	1,566	4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7	31.8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2	\$ 645,948	USD 250	USD 250	\$ -	0.57%	\$ 1,291,89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2	645,948	USD 1,250	USD 1,250	-	2.84%	1,291,89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力訊	2	645,948	20,000	20,000	-	1.55%	1,291,89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市 價 (註4)	備 註 (註5)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保誠威寶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合計	6,672,867 1,152,695	\$ 80,079 <u>15,033</u> \$ 95,112	-	\$ 80,079 <u>15,033</u> \$ 95,112	無 "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18	\$252,697	100.00	\$ 200,277	無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BVI	"	"	21,110	49,154	100.00	49,499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GM	"	"	(註6)	65,831	100.00	65,831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FR	"	"	(註6)	2,088	100.00	2,088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網	"	"	9,027,292	237,618	92.31	219,014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訊	"	"	2,000,000	28,845	100.00	25,479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	<u>923</u>	19.00	<u>981</u>	"
				合計		<u>\$637,156</u>		<u>\$ 563,16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工作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情形。

註6：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訊(股)公司	AXUS	美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21,060	\$121,060	23,418	100.00	\$252,697	\$ 3,229	\$ 3,229	
	AXGM	德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9,941	19,941	(註4)	100.00	65,831	851	851	
	AX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8,373	68,373	21,110	100.00	49,154	3,279	3,279	
	AXFR	法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2,106	2,106	(註4)	100.00	2,088	(132)	(132)	
	益網	台灣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服務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101,251	101,251	9,027,292	92.31	237,618	19,530	17,554	
	力訊	台灣	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數位看板廣告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18,000	18,000	2,000,000	100.00	28,845	(443)	(443)	
	AXBVI	艾訊深圳	中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3,568	33,568	(註4)	100.00	27,564	2,429	2,429
	艾訊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32,363	32,363	(註4)	100.00	21,587	491	491	
艾訊香港	艾訊東莞	中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2,331	32,331	(註4)	100.00	21,626	836	491	
益網	EWUS	美國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服務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31,953	31,953	4,194,000	100.00	64,936	2,552	2,55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投資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註2)
AXBVI 艾訊香港 益網	股票	艾訊深圳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7,564	100.00	\$ 27,564
	股票	艾訊香港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87	100.00	21,587
	股票	艾訊東莞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626	100.00	21,626
	股票	EWUS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4,000	64,936	100.00	64,9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讓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3：於98年前三季解散清算。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適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適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六)第103366號函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33,568	(二)	\$ 33,568	\$ -	\$ -	\$ 33,568	100.00%	\$ 2,429	\$ 27,564	\$ -
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2,331	(二)	32,331	-	-	32,331	100.00%	836	21,6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65,899		USD 3,500		\$ 786,0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86年10月及88年12月分別匯出美金1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BVI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87.9.2及88.12.21經投審二字第87727421函准予備查。本公司係經由AXBVI間接赴大陸設立上海辦事處從事商品之促銷、推廣或服務及相關產業資訊之蒐集，並無投入股本，此於88.4.21經投審四字第88701952號函准予備查，且於88.5.12完成大陸辦事處手續後，於88.7.21經投審四字第88723330號函，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匯出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BVI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93.5.13經投審二字第093010458號函准予備查。依該號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本公司係經由AXBVI間接赴大陸投資巨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4.9.28變更公司名稱為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於97.4.21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700103820號核准對外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AXBVI美金1,000仟元，再轉投資艾訊香港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艾訊東莞。本公司分別於97年11月匯出美金700仟元及99年2月匯出美金300仟元，業經98.07.03經投審二字第09800224500號函及99.09.13經投審二字第0990036107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